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42		376	4

报告表编号
1998年
编号 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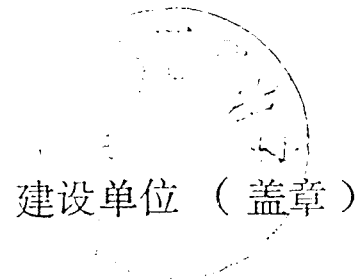
东莞市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扩建、改建转产)

联系人: 佟平

联系地址: 东莞高埗镇开建厂

联系电话: 8873451



建设单位 (盖章)

98年 11月 28日

表一

项目名称	电镀车间		建设地点	高塘下12队管理区	
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高塘昭和电子厂		建设依据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344 m ²	
总规模	小规模		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主要 产 品 产 量	名称	年产量	主要 原 材 料 用 量	名称	年用量
	电子部品电镀银	40000 kg		银	150 kg
	电子部品电镀镍	20000 kg		镍	250 kg
	电子部品电镀锡	10000 kg			
有 毒 原 料 用 量	名称	年用量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年能耗情况
	氰化银	80 kg	总供水量	20	电 25万度
	氰化铜	70 kg	循环水量		煤
	氰化钾	350 kg	总排水量	20	油
	氰化钠	300 kg	其中：工业污水量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量		气体燃料
排水去向：小河口沟					
主要设备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
发电机设备					
型号	功率		数量		(台)
锅炉设备					
类型、型号			蒸发量		吨/小时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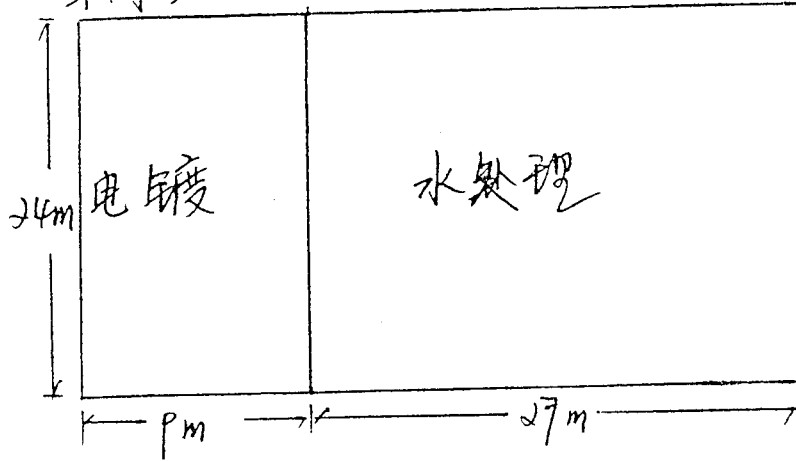
产生污染的工艺		产生的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回收利用方案		处理效果		回收利用率		回收利用率	
装置或设备名称	装置名称	名称	出口浓度	出口浓度	总量	措施	方案	非排总量	出口浓度	回收量	回收率	回收量	回收率
银槽	银槽	氟	5mg/L	5mg/L	700g	化学处理	化学处理	700g	<0.5mg/L	0	0	0	99.9%
铜槽	铜槽	氟	20mg/L	20mg/L	700g	700g	<0.5mg/L	0	0	0	97.5%
..	..	铜	15mg/L	15mg/L	700g	700g	<0.5mg/L	0	0	0	96.7%
镀锌槽	镀锌槽	氟	10mg/L	10mg/L	16kg	16kg	<1.0mg/L	0	0	0	80%
脱脂设备	脱脂设备	氟	5mg/L	5mg/L	140g	140g	<0.5mg/L	0	0	0	90.7%
..	..	铜	6mg/L	6mg/L	840g	840g	<0.5mg/L	0	0	0	91.6%

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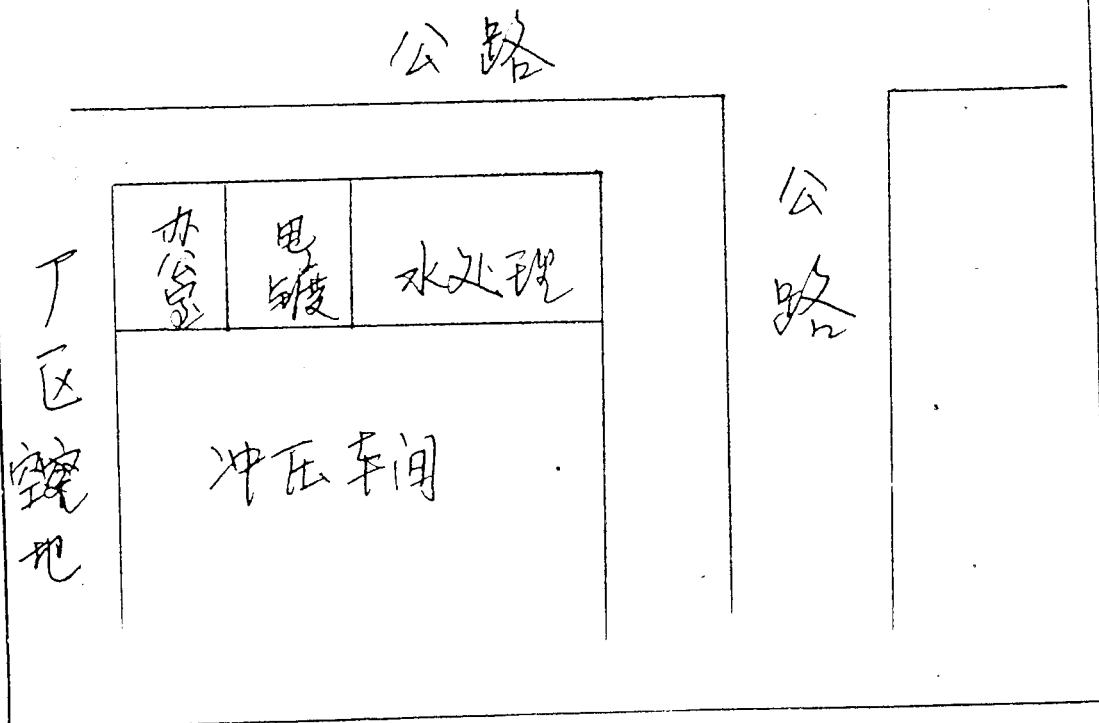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和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简要说明：

前处理 → 电镀 → 烘干
车间面积



拟建项目地址周围环境状况说明及示意图：



建设项目防止污染措施方案(此页不够填可另附方案)

一. 本环保项目是整个公司产品生产空气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属于电镀废水处理项目。

二. 对环境的影响:

1. 电镀后的排水先经过相应药物进行中和或吸收,其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所以对环境没影响。
2. 电镀过程中的排废气是经过净化装置,进行排气处理,有害物质被完全净化,所以对环境没影响。
3. 对生产过程中所有排放物,每天都进行PH值等化验分析,以保证最佳的处理效果。

填表人(签字):

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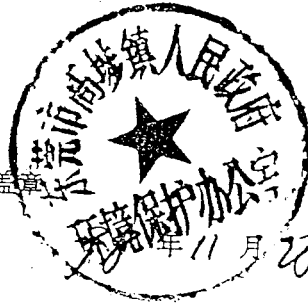
所在镇(区)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同意受理

经办人(签字)

曹梅

单位盖章



2008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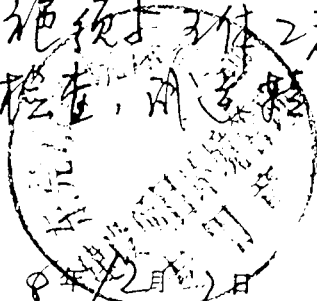
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东府办复[1998]354号文,同意在高
 埠镇下12城管理区建设高埠昭和电灯,允许
 排放电镀废水20吨/日,镀种为银、铜、镍
 二、该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DB4426-89 二级标准
 废气执行 DB4427-87 二级标准
 三、废水治理工艺为:治理合同须在施工
 前送我局备案,防治污染设施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检查,达标
 后方可投产

经办人(签字)

曹梅

单位盖章



2008年12月2日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0312

建设项目名称	地气度华用		审批经办人	
建设单位	30号祥和建利		建设地点	江下江城管理区
行业类别	新建		邮编	511784
建设规模	小规模		电话	887341
项目设立部门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报告书审批部门			报告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备案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40 %
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经费	万元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无		
地面水	无		
地下水	无		
噪声	无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汞											
镉											
铅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COD											
石油类											
废气											
O ₃											
粉尘											
烟尘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毫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2)-(3)-(4)；(6)=(2)-(3)+(1)-(4)